

标段编号: 2508-440310-04-01-57782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马峦山红花岭村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  
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 1、企业基本信息

### 附件 1:

#### 1.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FA5LP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31 日			办公场所情 况	/		
法定代表人	朱深磊	联系方式	13691866686	企业股东信 息 (主要)	龙剑平: 4500 万元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梁馨元: 500 万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3				/		
	0.1406 亿元				/		
年营业额(万元)	2022 年	520.39 万元		纳税额 (万 元)	2022 年 0.599 万元		
	2023 年	861.46 万元			2023 年 2.8539 万元		
	2024 年	525.03 万元			2024 年 1.3269 万元		

-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4.7798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4.7798 万元。
-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1.59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1.59 万元。

备注：

-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厂房租赁合同书

深圳市捌零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捌零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深磊

联系电话: 18500296571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68号701

鉴于:

1. 甲方自愿将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 68 号 701 室的物业出租给乙方使用, 保证将物业所有状况清楚明确的告知乙方。
2. 乙方已对租赁物进行过充分了解并实地考察, 充分了解租赁物周边环境、配套设施、交通等状况, 甲方已向乙方充分说明租赁物相关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权属状态、历史遗留问题、办证情况、租赁面积、建筑质量、建筑结构等现状)。乙方已现场核实确认且无异议, 其愿意承租且在本合同签署后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且不以任何原因/理由主张本合同无效或者存在任何可变更、可撤销的情形或基于租赁物业的现状情况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乙方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司法机关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以其他形式主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 则乙方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追偿所有的损失。

#### 一、租赁物及用途

- 1.1 甲方将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 68 号 701 室出租给乙方, 乙方保证承租该物业仅用于生产及仓储。
-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 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租赁物使用和物业管理等的规定。
- 1.3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内, 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且未按规定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 不得擅自将租赁物用于上述约定的用途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房屋租赁期为 24 个月(含免租期), 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
- 2.2 乙方如要求续租的, 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的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使用

- 3.1 租赁物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

租。从该日起无论乙方是否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租赁租赁物，甲方都视乙方已开始对上述租赁物的全部使用，开始起算租赁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计算标准

4.1 免租期：免租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的0天内；本合同自~~2023年06月01日~~开始计租。免租期内只免收乙方应付租金，但乙方仍需按照实际使用交付水电费，同时免租期收取管理费0元。

##### 4.2 租金及管理费

###### 4.2.1 租金类

(1) 厂房租金为每月人民币3500元；

(2) 宿舍0间租金为每月人民币0元；

###### 4.2.2 管理费类

(1) 物业管理费每月人民币：0元，

(2) 智能管理系统服务费每月人民币0元；

(3) 电梯费每月人民币0元，生活垃圾清理费每月人民币0元；

(4) 公共用电照明费0元；

###### 4.2.3 合计

租金每月3500元（以上租金不含税）；管理费类每月人民币0元（以上管理费不含税）；租金及管理费每月合计3500元；大写：每月人民币叁仟伍佰元。

##### 4.3 租赁押金

4.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向甲方交付叁个月的租金作为租赁押金，即人民币10500元，水电保证金人民币0元，合计人民币10500元（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

4.3.2 租赁押金不可抵扣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将租赁押金无息退还。

##### 4.4 递增

合同超过壹年，租金及管理费每壹年递增0%。

4.5 若乙方要求甲方开具租金发票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税点。

#### 第五条 水电费

##### 5.1 电费：

甲方提供10KVA的电量给乙方使用，电路配置参数：可使用最大电流0A，开关0A，互感器0，主电线不小于0平方。

每月基本电费按    元计算，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电量不够，如需增容，甲方负责提供相关手续，增容费用乙方承担，按照 200 元/KVA 一次性收取。如需增加用电，则相应增加基本电费。基本电费从合同计租日起开始计算。配电房连接到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由乙方负责，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照明电表和动力电表，电费按    元/度计算（具体单价可按照电力市场收费标准调整），并每度加收 0.1 元用电输送损耗，电费开收款收据。

#### 5.2 服务费

按照用电度数，每度乘以 0.25 元计算。

#### 5.3 水费：

乙方在规定的地点安装水表，水费 7 元/吨，水费开收款收据。

### 第六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方式

6.1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 4.2 条和第五条约定的本月所有租赁费用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6.2 若乙方拖欠甲方租金、水电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逾期一日按欠付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乙方逾期超过二十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所拖欠费用全部支付完成，交纳租赁押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甲方二个月租金。

6.3 租赁期届满，在乙方向甲方付清应付的租金、水电费、公共电梯使用费（若有）、卫生费（若有）等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租赁物，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退还全额或剩余租赁押金。

6.4 本合同期限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转租。收取手续费 2000 元。乙方转租的条件及条款等均按该合同执行。

### 第七条 租赁物的使用

7.1 乙方按现状承租和接受租赁物，乙方确认租赁物能符合及实现乙方的租赁目的。双方确认签订租赁合同时租赁物不存在影响正常使用和安全方面的缺陷，双方对租赁物交付的条件已达成一致。乙方确认，其无权以对租赁物状况不满意为由拒绝办理租赁物接收手续。

7.2 乙方对使用租赁物的行为负责。乙方利用租赁物开展经营活动的，应自行获取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具备的所有许可、批准和证照，保证其营业活动的合法性。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并追究乙方相关的责任。禁止乙方利用该租赁物业从事非法及违法活动。违反本条款，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当遵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劳动用工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成本以及因未遵守前述规定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赔偿。

7.4 乙方保证不在租赁物周围等公共地方搭建违章建筑。乙方在租赁物内放置较重设备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定放置方式及放置位置后方可放置。乙方放置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变动、改变租赁物的结构,不得影响租赁物的质量及安全。如需改变设备及放置状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生产设备重量、改变放置方式、调整放置位置等),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违反本条款,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7.5 租赁物内的治安、人身及财产安全和消防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注意防火防盗,确保生产设备、电器、消防、装修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杜绝一切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违反本条款,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须对租赁物业安全完好的使用,并对于放置于该租赁物业内的货物、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采取充分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有任何损坏、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通过转租给第三方再进行分租。违反本条款,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7.8 乙方确认厂房的供水供电现状能符合其经营要求并接受,如乙方以后要求增加供水供电容量的,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需增加的设备及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

8.1 乙方对承租的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包含不限于水、电、消防)负有维修、维护、安全保障等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租赁物及其设施以可运行状态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监督检查权。

8.2 乙方承租的租赁物范围内的供水管道和设施,以及从总配电房低压柜至乙方租赁租赁物的供电线路和设施,乙方负有维修、维护、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对消防通道的畅通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8.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以代为维修,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

8.3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珍惜、爱护甲方的设施、设备及公共物品。

### 第九条 装修条款

9.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如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的，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合同终止后，所有乙方的固定改建、装修设施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故意损毁；若甲方要求乙方恢复租赁租赁物原状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将租赁租赁物恢复原状，乙方拒绝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代位复原费。

### 第十条 防火安全

10.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应在租赁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严禁将楼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10.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拒绝甲方的检查。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承租前已知悉租赁物没有租赁物产权证以及租赁物荷载承重的重量，仍同意承租。

11.2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甲方，双方签署书面移交清单及退租协议。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3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租赁物所在地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11.4 乙方应当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行政手续，并承担向行政部门缴纳的各种费用和经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合法合规经营，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安全生产及周围群众关系。乙方应向相关部门办理本租赁合同的相关手续，并承担向政府行政部门缴纳的各种费用和自行经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1.5 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双方约定乙方应按 4.2 条租金标准、6.1 缴付时间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使用占用费；乙方逾期支付租赁物使用占用费的，从应缴付之日起每日以欠付费用为基数按千分之五计算向甲方赔偿损失，直至乙方实际付清之日止。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可以减少的对方损失的措施进行挽救，否则应就其没有采取合理措施而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责任。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可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拥有租赁物的出租权，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
- (2) 甲方有权限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用。甲方须提供主体基础消防设施，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租赁手续。
- (3) 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租赁凭证，提供办理凭证需要的相关资料证件。

### 1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承诺其使用租赁物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缴付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用等费用；
- (2)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及租赁物性质正当使用租赁物，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故意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转让、抵押或改做其他用途，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转租；但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
- (4) 乙方在装修、生产及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由此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及设备、货物损害等法律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追究司法责任或被仲裁、司法、行政机关裁判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的，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当代为全部承担并支付；甲方由此所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负责租赁场地、租赁物的防火、防盗工作，发生租赁场地范围内、租赁物内的水灾或盗窃等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6) 租赁物所有公共平台、天台、楼顶和设备均不对乙方及其员工开放，乙方应负责教育或约束自己员工的行为，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 (7) 乙方有独立的水表、电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国家安全标准负责租赁厂房水、电的安装，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不得将水电相关设施自行拆除。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乙方采取停水停电措施,没收租赁押金,同时有权处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设备、货物: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让、分租他人;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租赁物主体结构或擅自改变用途的;
- (3) 利用租赁物生产、储藏易燃易爆物品,或进行违规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高危现象,足以导致甲方产生重大损害或被追诉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消防隐患等;
- (5) 乙方的设备设施等超过甲方楼体承重范围的,且未经甲方确认允许的;
- (6) 拖欠员工工资超过1个月以上;
- (7)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14.2 在甲方按照第十五条的约定或将书面通知张贴至乙方承租租赁物的大门上(张贴次日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通知起5日内,付清欠款的同时向甲方交还租赁物并清理完租赁物内设备、设施、物料等;超期不腾退租赁物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租赁物内留置的所有设备、货物,用于抵偿乙方欠付甲方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清理费,不足偿付的部分甲方通过诉讼向乙方主张权利。

14.3 若乙方在第14.1或14.2条款中应腾退租赁物时间内,逾期不搬离租赁物,乙方应当每月按本合同第4.2条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租赁物占用费,直至乙方腾退租赁物。

14.4 若本租赁合同期满,乙方不腾退租赁物的,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留置的所有设备、货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租赁物内留置的所有设备、货物,用于抵偿乙方欠付甲方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清理费,不足偿付的部分甲方通过诉讼向乙方主张权利。在合同期满次日至乙方腾退租赁物日期间,乙方应当每月按本合同第4.2条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租赁物占用费。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本合同签署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1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履行完以下义务可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自行改建或装修的附着物、有损坏租赁物及配套设施的,必须依甲方要求恢复租赁租赁物原貌;
- (2) 乙方向甲方交还租赁物并交清承租期内的租赁费用;

- (3) 没收乙方的租赁押金；
- (4) 按二个月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3 如甲方确需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且履行完以下义务可解除本合同：

- (1) 退回乙方的租赁押金；
- (2) 按二个月租金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4 租赁期内如发生“因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物的，或租赁物纳入城市更新项目的”情形之一的，双方约定本租赁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应按政府或开发商规定的期限搬离租赁物，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

#### 第十六条 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的书面通知送达至乙方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地址二个工作日后，仍未签收确认或邮件未妥投，均视为甲方已完成送达的义务，乙方已收到并了解通知的内容，视为送达完成。乙方确认的收件信息如下：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朱深磊 电话 185 0029 6571  
收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 68 号 703 室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赔偿金、罚款、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时，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18.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协议的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 缴费清单

附件二 租赁物租赁中介服务确认书;

附件三 交付清单

附件四 乙方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招商协议表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6.1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6.1

附件一 缴费清单

租赁押金(三押)	10500 元
水电保证金	0 元
2023 年 6 月租金	3500 元
装修期管理费	/
电表费	/
定金	/
合计:	14000 元

收款账号:

个人账户:

户名: 林凯鹏

账号: 6230 3518 8114 4170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1.2、投标人近三年纳税

### 1. 2. 1、2024年纳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15103号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5LP6L)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2	0
2	企业所得税	-11,200.02	0
3	教育费附加	103.87	0
4	增值税	5,56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69.24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566.51	0
合计		4,362.8	0
其中: 自缴税款		-5,376.8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3,071.44元, 2021年1,437.93元, 2022年5,996.31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252.86元(壹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圆捌角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9250729951807



###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FA5LP6L

会小企01表

核算单位 :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 :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1	20,438.12	239,126.45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148,836.38	1,707,917.83
应收账款	4	1,084,386.51	445,873.88	预收账款	34	0.00	13,832.36
预付账款	5	68,797.50	79,597.50	应付职工薪酬	35	34,839.65	39,317.08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7,374.63	-1,752.54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6,184,738.23	6,157,769.1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6,119,436.95	5,383,590.00
其中 : 原材料	1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7,358,360.36	6,922,366.93	流动负债合计	41	7,295,738.35	7,142,904.73
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17,526.94	117,526.94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 : 累计折旧	19	64,098.84	26,88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53,428.10	90,64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7,295,738.35	7,142,904.73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 或股东权益 )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 ( 或股本 )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16,050.11	-129,89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53,428.10	90,644.90	所有者权益 ( 或股东权益 ) 合计	52	116,050.11	-129,892.90
资产总计	30	7,411,788.46	7,013,01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或股东权益 ) 总计	53	7,411,788.46	7,013,011.83

###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FA5LPG1  
核算单位 :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

会小企02表  
单位 :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203,949.16	189,897.48
减 : 营业成本	2	4,182,188.42	169,458.28
税金及附加	3	2,568.18	2.60
其中 :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801,049.19	113,822.24
其中 :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831.95	33.55
其中 : 利息费用 ( 收入以 “-” 号填列 )	19	-356.85	-17.95
加 : 投资收益 ( 损失以 “-” 号填列 )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 亏损以 “-” 号填列 )	21	216,311.42	-93,419.19
加 : 营业外收入	22	28,989.26	0.00
其中 : 政府补助	23	28,965.54	0.00
减 :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	30	245,300.68	-93,419.19
减 : 所得税费用	31	2,429.11	0.00
四、净利润 (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	32	242,871.57	-93,419.19

###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FASLP6J

核算单位 :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31

会小企03表

单位 :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012,641.08	485,33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773,291.23	452,517.9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166,225.03	767,589.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723,062.14	110,638.84
支付的税费	5	36,85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078,474.79	196,829.8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b>	<b>-218,688.33</b>	<b>-137,202.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b>		
<b>四、现金净增加额</b>	<b>20</b>	<b>-218,688.33</b>	<b>-137,202.69</b>
<b>加 : 期初现金余额</b>	<b>21</b>	<b>239,126.45</b>	<b>157,640.81</b>
<b>五、期末现金余额</b>	<b>22</b>	<b>20,438.12</b>	<b>20,438.12</b>

## 1. 2. 2、2023 年纳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15107号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5P6L)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3	0
2	企业所得税	-510.62	0
3	教育费附加	384.13	0
4	增值税	23,774.5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56.06	0
合 计		24,800.41	0
其中、自缴税款		24,160.2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834.86元,2022年-1,904.3元,2023年28,539.57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785.28元(叁仟柒佰捌拾伍圆贰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9250817951811



###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FA5LP6L

会小企01表

核算单位 :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 :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1	75,995.18	20,438.12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953,811.03	1,148,836.38
应收账款	4	2,350,623.05	1,084,386.51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68,797.50	68,797.50	应付职工薪酬	35	31,486.60	34,839.65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5,258.88	-7,374.63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6,684,659.90	6,184,738.23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7,039,472.56	6,119,436.95
其中 : 原材料	1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9,180,075.63	7,358,360.36	流动负债合计	41	9,019,511.31	7,295,738.35
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17,526.94	117,526.94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 : 累计折旧	19	101,315.64	64,098.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6,211.30	53,42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9,019,511.31	7,295,738.35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 或股东权益 )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 ( 或股本 )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76,775.62	116,05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6,211.30	53,428.10	所有者权益 ( 或股东权益 ) 合计	52	176,775.62	116,050.11
资产总计	30	9,196,286.93	7,411,78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或股东权益 ) 总计	53	9,196,286.93	7,411,788.46

###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FA5LP6L

会小企03表

核算单位 :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 :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117,749.82	478,82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46,384.79	71,844.6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6,056,735.20	918,022.75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532,845.06	62,086.37
支付的税费	5	45,804.43	2,44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973,192.86	142,67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5,557.06	-574,562.2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b>四、现金净增加额</b>	20	55,557.06	-574,562.26
加 : 期初现金余额	21	20,438.12	650,557.44
<b>五、期末现金余额</b>	22	75,995.18	75,995.18

###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FA5LP6D  
核算单位 :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

会小企02表  
单位 :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614,671.61	617,861.29
减 : 营业成本	2	7,547,110.58	437,110.05
税金及附加	3	6,282.21	19.74
其中 :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979,103.07	138,506.13
其中 :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0,023.17	109.83
其中 : 利息费用 ( 收入以 “-” 号填列 )	19	-218.78	-44.67
加 : 投资收益 ( 损失以 “-” 号填列 )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 亏损以 “-” 号填列 )	21	62,152.58	42,115.54
加 : 营业外收入	22	17.42	0.00
其中 : 政府补助	23	17.42	0.00
减 :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	30	62,170.00	42,115.54
减 : 所得税费用	31	3,394.91	0.00
四、净利润 (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	32	58,775.09	42,115.54

## 1. 2. 3、2024 年纳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80604号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5P6L)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77	0
2	企业所得税	5,915.05	0
3	教育费附加	31.4	0
4	增值税	13,108.0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0.93	0
合 计		19,534.2	0
其中、自缴税款		19,481.8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5,915.05元, 2023年349.48元, 2024年13,269.67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5163148024583



###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FA5LP6L

2024-12-31

会小企01表

单位 : 元

核算单位 :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1	63,992.16	75,995.18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4,380,204.54	2,836,832.63
应收账款	4	5,494,817.47	3,696,307.86	预收账款	34	1,448,437.91	1,345,684.81
预付账款	5	1,920,736.36	951,819.10	应付职工薪酬	35	99,976.00	31,486.6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64,433.21	-5,258.88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6,585,509.39	6,720,869.67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7,868,420.33	7,075,682.33
其中 : 原材料	1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4,065,055.38	11,444,991.8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3,732,505.57	11,284,427.49
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17,526.94	117,526.94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 : 累计折旧	19	116,822.64	101,31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704.30	16,21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3,732,505.57	11,284,427.49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 或股东权益 )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 ( 或股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333,254.11	176,77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704.30	16,211.30	所有者权益 ( 或股 52	333,254.11	176,775.62	
资产总计	30	14,065,759.68	11,461,203.11	东权益 )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或股东权益 ) 总计	53	14,065,759.68	11,461,203.11

###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FA5LP6L

会小企02表

核算单位 :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

单位 :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250,319.53	1,937,529.83
减 : 营业成本	2	3,472,366.26	1,485,982.33
税金及附加	3	1,666.81	583.84
其中 :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613,421.73	148,051.51
其中 :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343.48	42.39
其中 : 利息费用 ( 收入以 “-” 号填列 )	19	-136.92	-7.61
加 : 投资收益 ( 损失以 “-” 号填列 )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 亏损以 “-” 号填列 )	21	160,521.21	302,869.76
加 : 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 :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 营业外支出	24	1,691.70	1,691.70
其中 :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	30	158,829.51	301,178.06
减 : 所得税费用	31	2,351.02	1,167.70
四、净利润 (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	32	156,478.49	300,010.36

###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FA5LP6L

会小企03表

核算单位 :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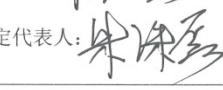
单位 :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025,399.96	810,46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807,476.94	276,952.6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278,626.73	981,609.0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007,163.47	47,434.51
支付的税费	5	108,225.66	20,54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50,864.06	32,83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2,003.02	4,99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 <small>金额</small>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2,003.02	4,998.87
加 : 期初现金余额	21	75,995.18	58,993.2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63,992.16	63,992.16

### 1.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2: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马峦山红花岭村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投标单位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等相关规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15-9-25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15.9.25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15.9.25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马峦山红花岭村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投标单位承诺：</p> <p>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单位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2015.9.15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 2015.9.15</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15.9.15</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1.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附件 4: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FA5LP6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朱深磊、  
460003198406301614（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朱深磊

##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完工 (竣工) 日 期	项目类 别	项目所 在地	备注：
1	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	153.98 万元	2021-11-15	市政工程	深圳市	
2	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工程(施工)	72.05 万元	2022-10-20	市政工程	深圳市	
3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监控专业分包	324.16 万元	2023-01-09	市政工程	深圳市	
4	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 1 标（施工）-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	533.55 万元	2024-11-30	市政工程	深圳市	

备注：

-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

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

## 2.1、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

###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1 年 08 月 27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工程项目（招标编号：QSAWQC12100340）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 年 09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前到东莞市企石镇霞朗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企石镇霞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路面拆除、人行道恢复、混凝土路面铺设、停车位标线等工程）；2、照明工程（含一般路灯、配管、电力电缆等工程）；3、排水工程（含挖土方及回填土、铺设排水管、预留雨水口等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玖角陆分 (小写：1,539,847.96 元)	下浮率	14.60%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叁分 (小写：112,211.03 元)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	贰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 (小写：268,895.66 元)		
工程规模	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主要将前桥路两边原有的树木、植被拆除，铺设混凝土路面及规划停车位，总投资约 191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1-09-03 至 2021-11-27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王德伟	资质证号	粤 132141600051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企石镇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副本

工程编号: QSAWQC12100340

合同编号: \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企石镇

发包人: 东莞市企石镇霞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企石镇霞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工程内容：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路面拆除、人行道恢复、混凝土路面铺设、停车位标线等工程）；2、照明工程（含一般路灯、配管、电力电缆等工程）；3、排水工程（含挖土方及回填土、铺设排水管、预留雨水口等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规模：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主要将前桥路两边原有的树木、植被拆除，铺设混凝土路面及规划停车位，总投资约191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集体组织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路面拆除、人行道恢复、混凝土路面铺设、停车位标线等工程）；2、照明工程（含一般路灯、配管、电力电缆等工程）；3、排水工程（含挖土方及回填土、铺设排水管、预留雨水口等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6日历天。

拟从2021年09月03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11月27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零伍拾捌元玖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1652058.99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

268,895.66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叁分，人民币（小写）：

112,211.03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 366 号翠湖茗苑

A 栋 502

法定代表人：朱深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699868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08600001611

邮政编码：523000

市政施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市政施管—4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		
建设规模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东莞市企石镇霞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日
监理单位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承包单位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华深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86天
勘察单位			实际 69
监督机构		合同工程 造价(万元)	165.205899 万元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 查 情 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编审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 理见 证、监 督抽 检 资 料)	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已办理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 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落实整改完毕	

承包单位意见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单位：  (公章)</p> <p>项目经理（签名）： 王德伟</p> <p>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p> <p>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海红 2021 年 11 月 15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 (公章)</p> <p>建设单位（签名）： 李海红 2021 年 11 月 15 日</p>

## 基建工程验收报告

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霞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1年11月11日 计量单位：元

工程项目	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	地点	霞朗村前桥路			
承建单位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动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工程质量情况：符合工程质量						
序号	工程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计价依据
1	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	项	1.00	1652058.99	1652058.99	按合同计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652058.99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零伍拾捌元玖角玖分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张柱昌	监督委员会及监事会主任	张柱昌	张浩渠	干部	张浩渠
张志深	监事会副主任、监督委员会成员	张志深	黄燕红	干部	黄燕红
张志彪	监督委员会副主任、监事会成员	张志彪	黄葵枝	干部	黄葵枝
张根洪	监督委员会及监事会成员	张根洪	张镇豪	干部	张镇豪
张柱洪	监督委员会及监事会成员	张柱洪	张邓柱	储备干部	张邓柱
复核		3.00			
审批		4.00			
承建单位签名（盖章）：					

##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霞朗村前桥路村庄环境提升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	企石镇霞朗村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企石镇霞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里程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承包单位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日
监理单位		合同工期	86天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设计单位	广东华深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52058.99元		

竣工竣工内容及情况: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于2021年11月10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本工程自评为合格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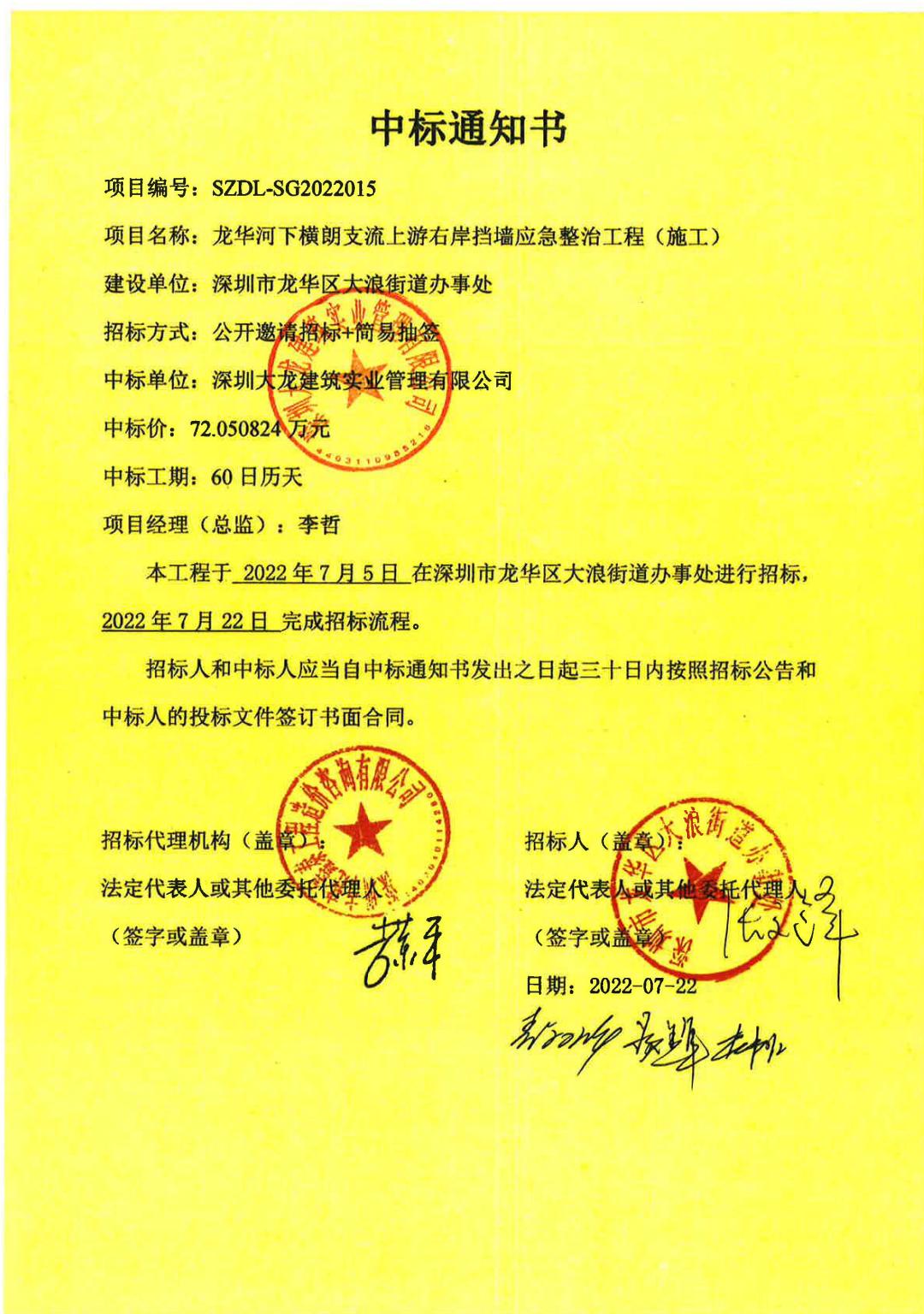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2.2、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零星及小型项目）



工程名称: 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工程  
(施工)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包人: 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0~~九~~年7月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7 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10.21 (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不低于法定质量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暂定价）（大写）：柒拾贰万零伍佰零捌元贰角肆分

（小写）：720508.24 元（已下浮 12%）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9737.85 元

项目单价：详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预算书

本工程下浮率：12%，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定预算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规定进行下浮 12%。

合同价计算过程：(809531.57-29737.85-37932.64)\*0.88+29737.85+37932.6

4= 720508.24 元。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工程款；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的 97%，预留工程决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决算审核尾款，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工作按照《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的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施工单位）需遵守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工程施工，并前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内容实施，且不得因合同内容未体现而不予执行。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7.30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 承包人(公章)：

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翠湖茗苑 A 栋 502

委托代理人：深牛木

经 办 人：0755-23699868

电 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传 真：44250100008600001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报验单

市政监-3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工程(施工)		
致: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工程(施工)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审查意见:			
经预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预验收		合格/ 不合格	可以/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工程（施  
工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2022年10月20日

发出日期：\_\_\_\_\_ 2022年10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72.05082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符合各项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对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使用要求。</p>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0日</p>
	监理单位	<p>(公章) </p> <p>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号: 44003355 有效期至: 2025.04.15 深圳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0日</p>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0日</p>
	年 月 日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0日</p>

## 2.3、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监控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B00213012023051147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监控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彭永钢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明北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1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朱深磊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366号翠湖名苑A栋502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9月30日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256921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15日至2024年01月17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2]020380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4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监控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富利路（河堤路-屋园路）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监控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不限于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深化设计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柒角肆分

小写：3241600.74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973945.63 元，增值税税金为 267655.11 元。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0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等

(2)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等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 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 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 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

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所导致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因此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王元峰，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853442646。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黄蕉生，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823875858，身份证号：441427198503040014。
-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或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3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逾期进场的，工期不顺延。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如因无证作业、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证作业等情形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乙方需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如乙方不处理导致甲方书面处理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甲方因追索上述费用产生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配备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持建安C证）、1名建筑电工常驻施工现场，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退场时间以承包人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将按300元/天/人进行处罚。

###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

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

10.3.2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4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3.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2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分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每月收取租金100元/月/台，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1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如合同价不含水电费用，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2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如需甲方提供生活用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的，则按甲方要求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3 安全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工装等）由甲方统一配备，安全帽 16 元/顶、安全带    元/件、工装 13.8 元/件，每名工人需至少配备一顶安全帽，两件工装，安全带按需领取，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标准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采购价为准。

#### **10.6 用工要求**

#####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

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设备管理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 2000 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的工人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管理人员及保安不得超过 60 周岁。

乙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上述培训合格记录者，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员为 5 人，不含乙方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人员培训费用或施工过程中人员流动增加的培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 元/人；住宿费为：50 元/人；早餐：8 元/人；中餐 20 元/人；晚餐 20 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参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人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人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 10.7 员工关系处理

####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的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

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1万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库。

####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收的，以拒收之日起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怠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进度款未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情况除外）。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 第十一章 质量与验收

###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5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

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且验收合格以甲方及上级单位的验收结果为准。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若初验未通过乙方整改后的二次验收，再次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12.3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万元/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甲方因追索上述费用产生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深圳市优良工地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

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5 %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第十四条 保险**

####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

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_\_\_\_\_ / \_\_\_\_\_。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在每月 10 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 1.2 倍进行扣除。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以外的，乙方自行采购材料所需的送检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

价的综合单价中，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自行采购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材料送检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采购材料时所开的发票或收据凭证等复印件。

####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2年
-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 18.1 工程进度计量
  -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 18.2 工程款支付
  -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种
    -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扣回方式为:    /   。

18.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 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 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付款前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发票及请款材料的, 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8.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 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 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 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8.2.5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90% 后停止付款。

18.2.6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18.2.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待缺陷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7 日内,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 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 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 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 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

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 **21.1 违约责任**

-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

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8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9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90 % 结算。

21.1.10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1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2 如乙方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 2 日内完成退场。

21.1.13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324160.07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7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履约保函，并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深圳市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深圳市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保函格式及特殊情况需甲方认可后再出具，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担保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21.2.4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2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解除合同：

22.3.1 在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重大甚至根本性障碍，致使整个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免责；同时应区分提出履行障碍的一方是否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就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履行了通知和通报义务，尽可能减轻给对方造

成的损失。如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3.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5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窝工费、赶工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行。

##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北环大道3号非陌上方中心10楼  
联系人：王元峰  
联系电话：13853442646  
甲方电子邮箱：/  
其他通讯方式：/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366号翠湖名苑A栋502

联系人：黄蕉生  
联系电话：13823875858  
乙方电子邮箱：/  
其他通讯方式：/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 **29.6 其他**

---

###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31.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31.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1.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31.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31.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31.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31.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31.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 31.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31.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 31.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北环大道 3 号非陌上  
方中心 1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7559535048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7QE7L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黄蕉生

电话：13823875858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  
路 366 号翠湖名苑 A 栋 5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  
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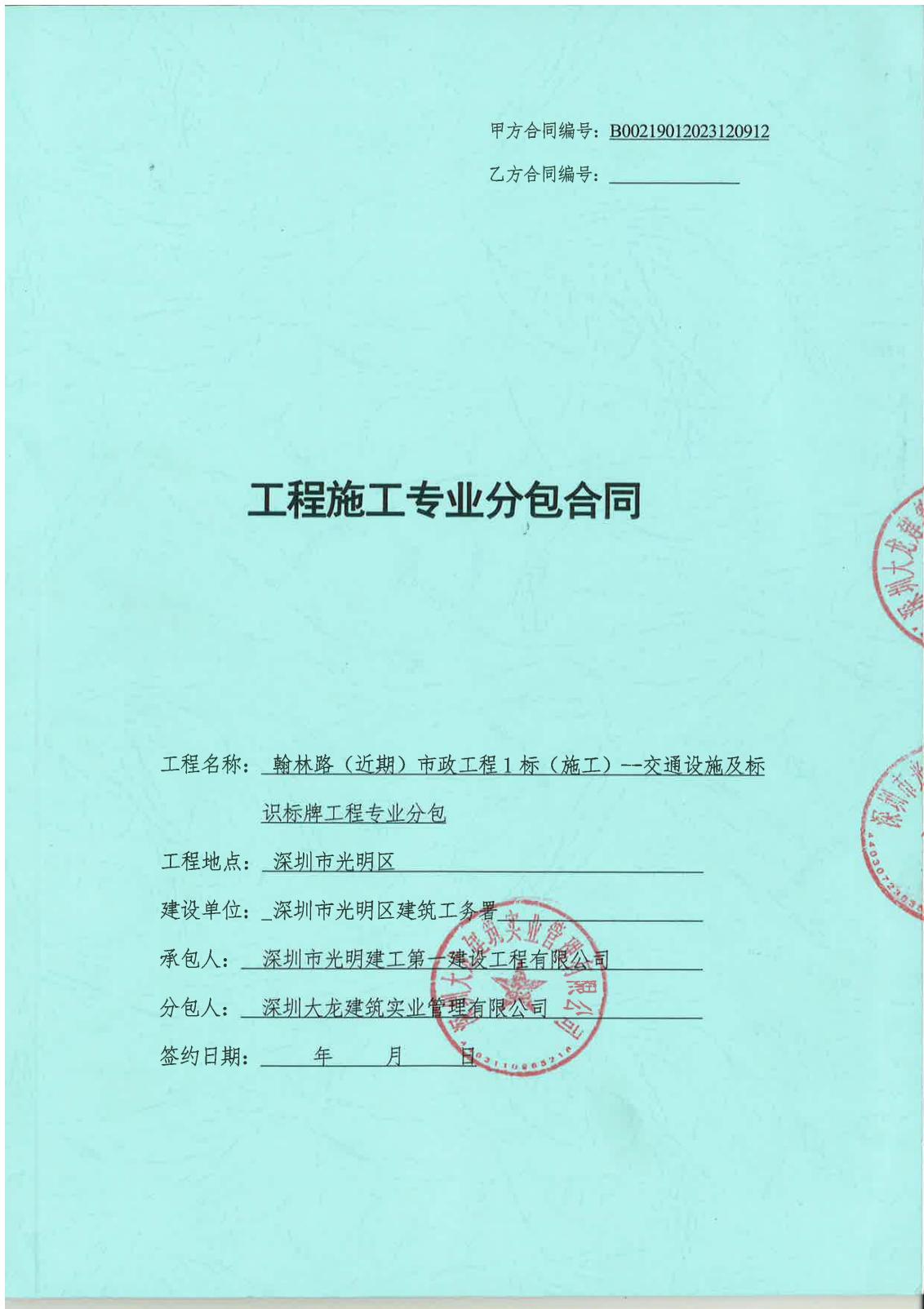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61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A5LP6L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4、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 1 标（施工）-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彭永钢

职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16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朱深磊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 68 号 701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下称“建设单位”) 签订了《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 1 标(施工)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256921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17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22803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翰林路(近期)市政工程 1 标(施工) — 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2.3 分包工程范围: 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4 提供分包内容: 包括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机具等(甲供材除外)、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水土保持措施、包验收合格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零贰元捌角肆分

小写: 5335502.84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894956.73 元, 增值税税金为 440546.11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增值税专用发票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所开税率不足合同约定税率, 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税费差额及附加。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 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 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65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在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所导致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因此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周军，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680158213。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哲，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823875858，身份证号：410823198711027914。
-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

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3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逾期进场的，工期不顺延。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如因无证作业、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证作业等情形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乙方需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如乙方不处理导致甲方书面处理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甲方因追索上述费用产生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1-3名施工员、1-3名安全员（持建安C证）、1名资料员、1-2名建筑电工常驻施工现场，具体人数以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退场时间以承包人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将按300元/天/人进行处罚，逾期进场的，工期不顺延；如因无证作业、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证作业等情形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乙方需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如乙方不处理导致甲方书面处理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甲方因追索上述费用产生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

10.3.2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4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3.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

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2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每月收取租金 100 元/月/台，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如合同价不含水电费用，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2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如需甲方提供生活用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的，则按甲方要求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3 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 / 元/月，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 1500 元/月，办公电费及网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4 安全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工装等）由甲方统一配备，

安全帽 16 元/顶、安全带 87 元/件、工装 14 元/件，每名工人需至少配备一顶安全帽，两件工装，安全带按需领取，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标准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采购价为准。

## 10.6 用工要求

###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岗。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设备管理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 2000 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的工人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管理人员及保安不得超过 60 周岁。

乙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上述培训合格记录者，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员为 25 人，不含乙方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人员培训费用或施工过程中人员流动增加的培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 元/人；住宿费为：50 元/人；早餐：8 元/人；中餐 20 元/人；晚餐 20 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参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 10.7 员工关系处理

###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1万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库。

###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

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怠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 2 万元处罚警告。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 第十一章 质量与验收

####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以甲方及上级单位的验收结果为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5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且验收合格以甲方及上级单位的验收结果为准。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若初验未通过乙方整改后的二次验收，再次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如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商誉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3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万元/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甲方因追索上述费用产生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3.1.2 签订本合同时, 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 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 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积极处理, 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此之外, 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 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2%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 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 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 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 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第十四条 保险**

###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本合同甲方不提供材料。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在每月23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1.2倍进行扣除。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	-----------

/	/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以外的，乙方自行采购材料所需的送检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自行采购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材料送检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采购材料时所开的发票或收据凭证等复印件。

####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工程质保期及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工程质保期及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2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1)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 扣回方式为: / /。

18.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前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发票及请款材料的，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8.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8.2.5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90 %后停止付款。

18.2.6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18.2.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陷保修期满后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2.8 如乙方履约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乙方在首次请款时，除提供当期请款发票外，需预开合同金额 10%（最高限额 5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部分金额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预备金，结算时据实核算，发票冲抵。

#### 第十九条 票据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7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

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10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包含扣款及罚款金额。

##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

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0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4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8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

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9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90%结算。

21.1.10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1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2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2日内完成退场。

21.1.13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533550.28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深圳市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深圳市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保函格式及特殊情况需甲方认可后再出具，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在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担保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21.2.4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

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 2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2.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22.3.1 在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重大甚至根本性障碍，致使整个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免责；同时应区分提出履行障碍的一方是否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就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履行了通知和通报义务，尽可能减轻给对方造成损失。如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2.3.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 23.4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3.5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窝工费、赶工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

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

园 1 栋 A 座 1601

联系人：\_\_\_\_周军\_\_\_\_\_

联系电话: 18680158213

甲方电子邮箱: /

其他通讯方式: /

27.1.2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 68 号 701

联系人: 黄蕉生

联系电话: 13823875858

乙方电子邮箱: 982726713@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 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 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  
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 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 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 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 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 29.6 其他

##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2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一式 肆 份, 其中正本 壹 份, 副本 叁 份, 甲方执正副本各 壹 份, 乙方执副本 贰 份, 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 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31.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31.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1.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31.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31.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31.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31.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31.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 31.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31.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 31.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7156365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1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59535048109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7QE7L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3699868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 68 号 7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61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A5LP6L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2													
...													

注：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4、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



####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李哲	性别	男	年龄	38	学历	大专	职称	/
毕业院校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			毕业时间	2009年07月31日		所学专业	计算机信息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9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6	技术特长	现场施工 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筑、市政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320 1305075	
主要工作经历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1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竣工日期 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备注： “在建” 或完工”	
1	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工程(施工)	72.05万元	2022-10-20	市政工程	深圳市	项目经理		完工	

备注：

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或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3、业绩数量上限为 1 项，若超过 1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 项**

4、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竣工验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为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盖章证明文件、任命书等均可）【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及涉及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5、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社保局出具的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1 个月起倒推 3 个月）社保清单扫描件；

6、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

## 4.1、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8286

姓 名: 李哲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09日至 2028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哲

社保电脑号: 611686973

身份证号码: 410823198711027914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55213

计算单位: 元

缴 费 年 月	单 位 编 号	养老保险			医疗 保 险			生育			工 伤 保 险			失 业 保 险		
		基 数	单 位 交	个 人 交	险 种	基 数	单 位 交	个 人 交	险 种	基 数	单 位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个 人 交
2023 04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5.04
2025 04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fc679b3c7d1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55213

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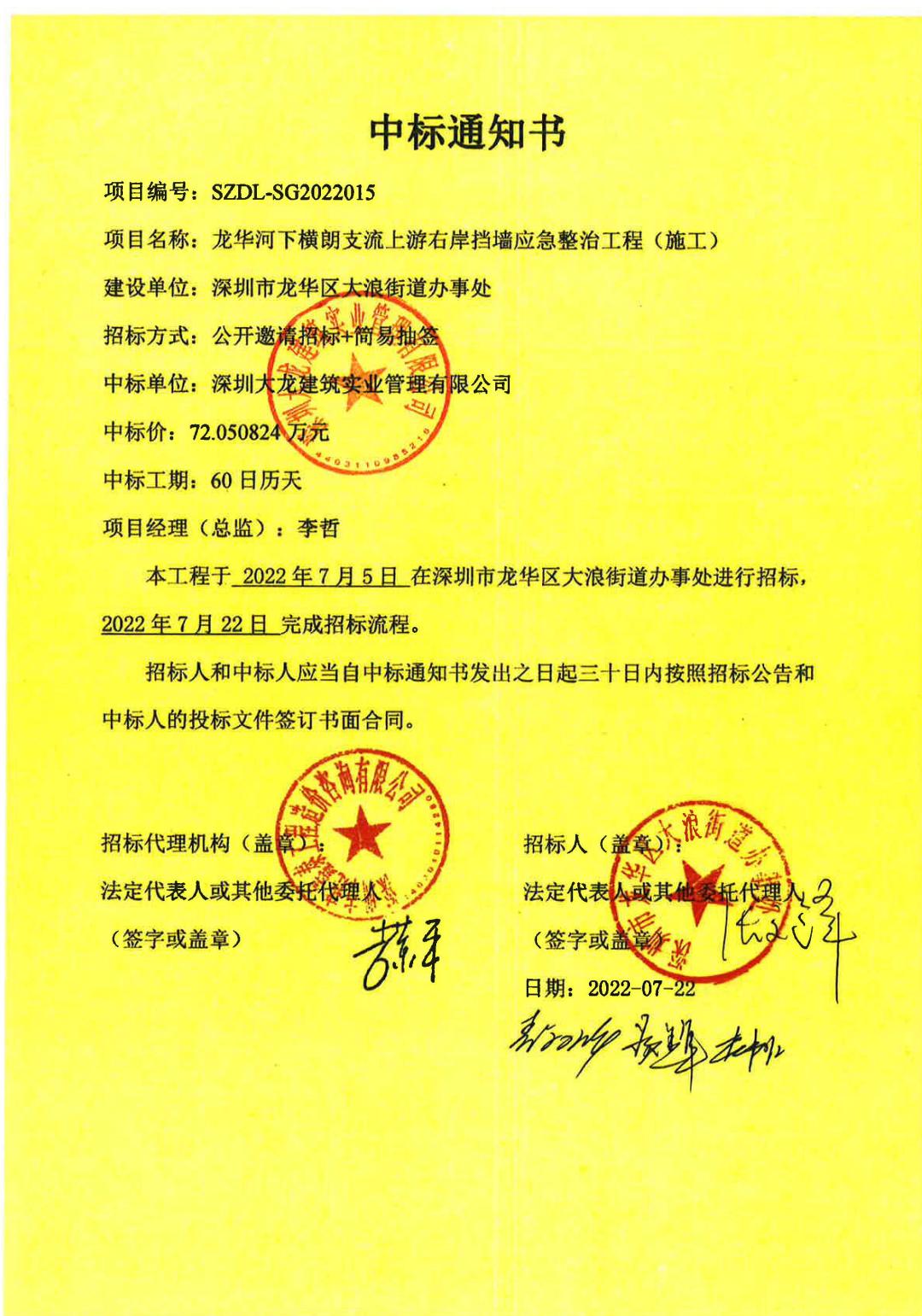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4年9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 4.2、项目经理业绩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零星及小型项目）



工程名称: 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工程  
(施工)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包人: 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0~~九~~年7月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7 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10.21 (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不低于法定质量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暂定价）（大写）：柒拾贰万零伍佰零捌元贰角肆分

（小写）：720508.24 元（已下浮 12%）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9737.85 元

项目单价：详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预算书

本工程下浮率：12%，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定预算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规定进行下浮 12%。

合同价计算过程：(809531.57-29737.85-37932.64)\*0.88+29737.85+37932.6

4= 720508.24 元。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工程款；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的 97%，预留工程决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决算审核尾款，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工作按照《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的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施工单位）需遵守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工程施工，并前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内容实施，且不得因合同内容未体现而不予执行。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7.30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

深牛木

经办人：0755-23699868

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传真：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44250100008600001

账号：

邮政编码：518109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报验单

市政监-3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工程(施工)		
致: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工程(施工)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审查意见:			
经预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预验收		合格/ 不合格,	可以/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工程（施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发出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河下横朗支流上游右岸挡墙应急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72.05082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符合各项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对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使用要求。</p>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陈贵平 2022年10月20日</p>
	监理单位	<p>(公章) </p> <p>总监理工程师：陈贵平 2022年10月20日</p>
	分包单位	<p>设计单位</p>
	勘察单位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20日</p>

## 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哲	建筑、市政工程	/	二级建造师证	
2	技术负责人	杨炽华	市政工程	/	二级建造师证	
3	安全负责人	龙成平	市政工程	/	安全员证	
4	质量负责人	汤志伟	市政工程	/	施工员证	
5	市政工程师	李书元	市政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6	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	龚胜虎	土木建筑工程	/	一级造价师证	
7	施工员	曹飞侠	市政工程	/	施工员证	
8	安全员	肖传爱	市政工程	/	安全员证	
9	材料员	陈佳	市政工程	/	材料员证	
10	资料员	夏余丽	市政工程	/	资料员证	
11	劳务员	姜真付	市政工程	/	劳务员证	

注：

- 1、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如若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与本单位的聘用合同。（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供过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此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2、提供近3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1个月起倒推3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3、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 5.1、项目经理-李哲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8286

姓 名: 李哲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09日至 2028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哲

社保电脑号: 611686973

身份证号码: 410823198711027914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55213

计算单位: 元

缴 费 年 月	单 位 编 号	养老保险			医疗 保 险			生育			工 伤 保 险			失 业 保 险		
		基 数	单 位 交	个 人 交	险 种	基 数	单 位 交	个 人 交	险 种	基 数	单 位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个 人 交
2023 04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fc679b3c7d1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55213

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深 圳 市 社 会 保 险 基 金 管 理 处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打印日期: 2024年9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 5.2、技术负责人-杨炽华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15414

姓 名: 杨炽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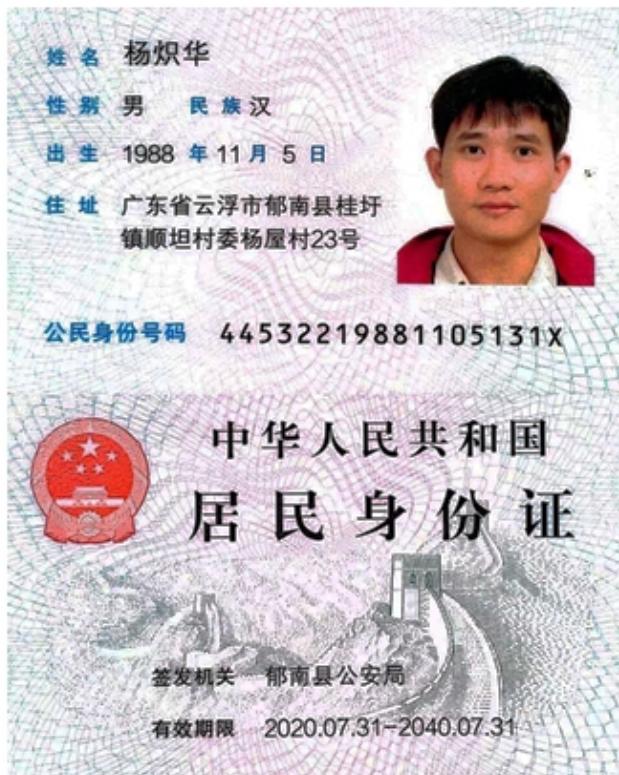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7日至 2028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炽华

社保电脑号：632895017

身份证号码：445322196811061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55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1055213	0.0									2360	9.44				
2025	02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18.88	4.72	
2025	03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16	5.04	
2025	04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5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6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7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8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b>合计</b>			5031.04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19.36	139.84	3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9b5340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55213

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05日  
**证明专用章**

### 5.3、安全负责人-龙成平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成平

社保电脑号：800410788

身份证号码：43112619980101005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55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27629.17 17237.28 5491.84 1818.21 1320.02 525.86 1139.45 496.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6a789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55213

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 5.4、质量负责人-汤志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汤志伟  
身份证号：430903198702026358  
名    称：质量员  
等    级：--  
证书编号：2022070187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2年5月5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汤志伟

社保电脑号: 800412326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702026358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5521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201.17 17589.28 5556.96 1834.91 1339.82 649.88 1170.25 508.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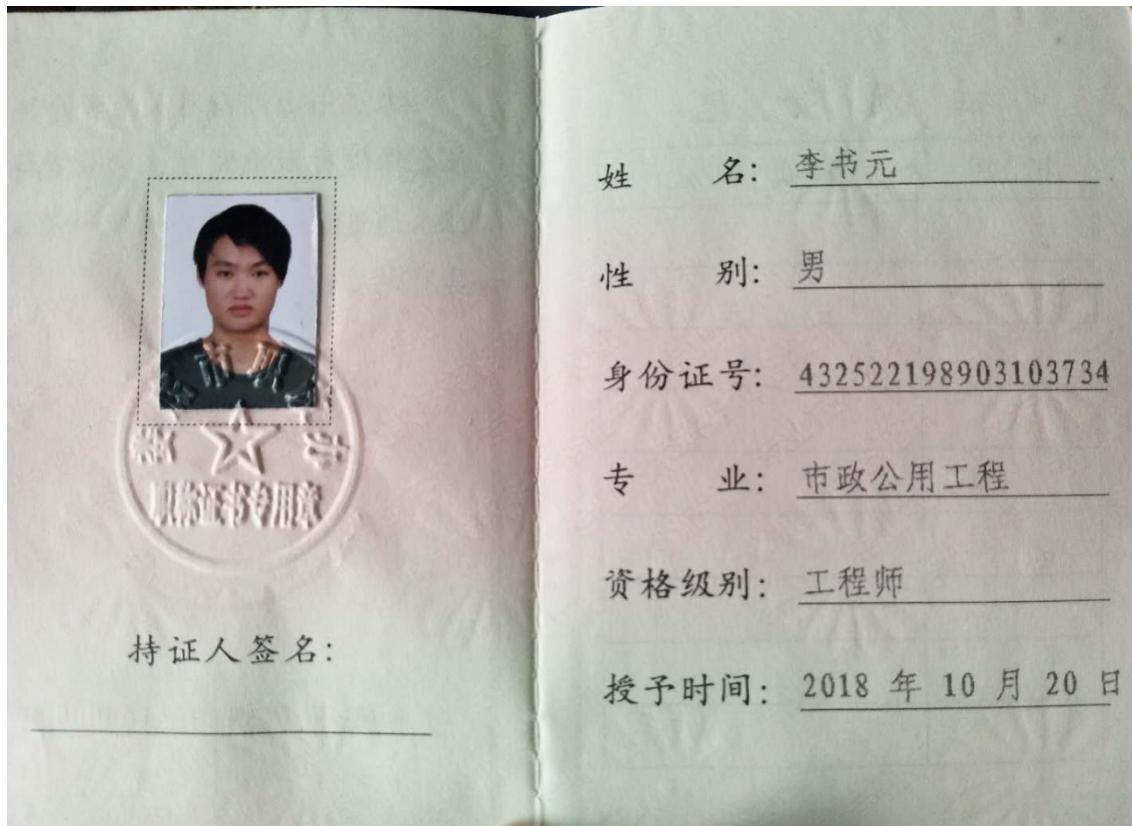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6d005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55213

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 5.5、市政工程师-李书元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李书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2*****3734	证书编号	B081830810000006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日期	2018-10-20
评审机构	以考代评	发证机构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李书元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32522198903103734
* 验证码	84B7	L8w6g	

服务说明：

- 1 法人用户须经个人同意或授权后方可查询个人职称评审信息。
- 2 同一账号单日查询次数上限为50次。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书元

社保电脑号: 814438873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69031037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55213

计算单位: 元

缴 费 年	月	单 位 编 号	养 老 保 险			医 疗 保 险			生 育			工 伤 保 险			失 业 保 险		
			基 数	单 位 交	个 人 交	险 种	基 数	单 位 交	个 人 交	险 种	基 数	单 位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个 人 交	基 数	单 位 交
2024	01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8	2520	14.6	5.04
2025	04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b>合 计</b>			12857.57	6722.08			1973.56	657.92			657.92		169.04	388.28	9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fc679d0920k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 5.6、造价工程师—龚胜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胜虎

社保电脑号：637097928

身份证号码：4309221989011738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55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9.36	158.72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9d583c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55213

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05日  
**证明专用章**

## 5.7、施工员—曹飞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urse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401414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4014148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曹飞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Gender \_\_\_\_\_  
身份证号: 632825198202150039  
ID No. \_\_\_\_\_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_\_\_\_\_  
级别: 一  
Rank \_\_\_\_\_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5年4月24日  
Issued Date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飞侠

社保电脑号：617627378

身份证号码：632825198202150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55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1055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55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55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21055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55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55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55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552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b>合计</b>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158.72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9b6d2b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55213

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05日  
**证明专用章**

## 5.8、安全员-肖传爱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传爱 杜保电脑号：817294529

身份证号码：4302811990022445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55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b>合计</b>			3593.6	1796.8	506.0		168.35		168.35							506.08	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c679bc1b5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55213

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 5.9、材料员—陈佳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陈佳

身份证号：522425198705091520

名    称：材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20220701867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2年5月5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佳

社保电脑号：641954200

身份证号码：52242519870509152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55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6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27629.17	16533.28			24195.05	8754.22			1280.42		915.68	1132.88		464.24	

社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7180f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55213

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 5.10、资料员-夏余丽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余丽

社保电脑号: 634048872

身份证号码：4211811990030492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55213

计算单位：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67a7454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55213	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5.11、劳资专管员—姜真付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姜真付

身份证号：431126198412230010

名    称：劳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20220701870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2年5月5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真付

社保电脑号：626304588

身份证号码：4311261984122300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55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5521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5521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5521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552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8	2520	4.6	5.04
2025	04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552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b>合计</b>			27057.17	16885.28	5406.72	1801.51			1300.22		808.00	1108.60		491.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c679d2c13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大龙建筑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